

#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文件

中船保赔字[2011]18号

## 关于租约中“承保风险赔偿”条款的通函

各会员公司：

协会注意到近期有一些租船人试图在租船合同中并入一种名为“承保风险赔偿条款”的租约条款，这在集装箱船租船领域尤为突出。此类条款可能会影响会员保赔险的承保，因此我们在此提醒会员应当拒绝在租船合同中并入此类条款。

此类条款有不同版本的措辞，最为常见的版本如下：

无论本合同中有何种相反规定，船东承担保赔险项下已承保的所有风险并且免除承租人承担相关的责任。英文版本措辞如下：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stipulated in this contract to the contrary, Owners are responsible for and shall keep Charterers free from all insured risks as covered by P&I.

此类条款的目的是将本应由租船人承担的保赔险责任强加在船东身上，即使责任的产生完全是由于租船人的过错造成的。从实际效果上来看，船东就成了租船人的保赔险保险人。同时，当船东因意外事故或海难事故而遭受本应由租船人负责的损失或责任时，由于此类条款的存在，船东会丧失向租

船人追偿的权利。

协会建议会员在订立租船合同的过程中拒绝并入此类条款。因总括性赔偿（Blanket Indemnity）以及此类放弃追偿权（Waiver of recourse）而发生的船东责任在船东保赔险中是除外风险。如果船东同意了此类条款，那么他将丧失保赔保险的保障，其风险将是十分巨大的。

如果会员对此类条款有任何疑问，协会经理机构欢迎会员联系我们进行咨询，并且强烈建议会员在遇到被要求在租船合同中并入此类条款时，及时联系协会寻求协助。

特此通函。



**主题词：中船保、承保风险赔偿条款、通函**

---

抄送：大连分部、上海分部、中国保赔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2011年10月20日印发